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4月1日海秘字第0970002325號令發布

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8月27日海秘字第1010007069號令發布

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2月5日海秘字第1040001044號令發布
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03月27日海秘字第1070002695 號令發布

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02月06日海秘字第1120000790 號令發布

112年10月3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13日海秘字第1120010279號令發布

- 一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教育部政策，積極建立產學合作之機制，推動本校各學術單位辦理產學攜手計畫專班，延伸教育資源至高中（職）校，與引進企業實務經驗，強化實習課程之成果，以落實提升就業目標，特依據教育部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台技（一）字第0九六0—九七七三六-D號函頒「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各學術單位申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，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稱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，指本校由各學術單位與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企業機構，簽定三方合作合約書，共同分享教育與企業資源，培育與本位課程相符之專業人才，並與就業目標接軌，所開設之專班。
- 四、 各學術單位申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行政業務，由教務處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（以下稱教務處實服組）統籌辦理、各學術單位協辦。
- 五、 各學術單位申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，應提出計畫書，由該學術單位主任擔任計畫主持人，召集該單位教師及合作之高級職業學校、企業機構相關人員，共同組成「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執行編組，規劃分工任務。
- 六、 本會主任委員由計畫主持人擔任、副主任委員由合作之高級職業學校與企業機構代表擔任，委員包括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等組成。委員之聘期與計畫起迄時間相同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遴派其他單位之教師任。
- 七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審議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書。
  - (二) 監督、管理、考核計畫執行之成效。

- 八、 各學術單位提出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，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教務處實服組彙整報送教育部審核。
- 九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十、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得於開會前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，指定專人代理出席。
- 十一、 各學術單位辦理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結案時，應檢附成果報告及收支單據（傳票編號），送教務處實服組彙整報教育部核銷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